

「跨境理财通（南向通）显卓理财户口」新资金增长奖赏之条款及细则**A.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除非另有注明，推广适用于2025年2月10日至2025年3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理财通户口**」指由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或「东亚」）提供的跨境理财通（南向通）显卓理财户口。
3. 「**指定金额**」（详阅表1）指理财通户口内累积汇入理财总值，即 (I) 储蓄户口存款结余; (II) 定期存款结余; 以及 (III) 投资户口结余总和（包括港元及外币结余）。本行将以存款月份的下一个历月之月底日的兑换率（该兑换率由本行全权酌情决定）计算港元/外币户口存款或港元/外币投资结余之人民币等值。
4. 「**合格基金交易**」指于推广期内经东亚银行分行、东亚网上银行或东亚手机银行整额认购合格理财通基金，并不包括基金月供投资计划、基金转换、基金赎回、基金转入及认购费低于0.68%的基金交易。
5. 「**跨境理财通客户**」必须 (I) 在推广期内电汇指定金额至本行之「理财通户口」及不少于指定金额要求，及 (II) 完成一项任何金额的合格基金交易（「指定条件」）（详阅表1），方可成为「合格客户」获享指定京东电子礼券（「奖赏」）。

表1

指定金额 (人民币)	指定条件	奖赏 京东电子礼券(人民币¥)	奖赏发放日期 (当日或之前)
≥500,000 - <1,000,000	完成一项 合格基金交易	¥300	2025年5月31日
≥1,000,000 - 3,000,000		¥800	

6. 每位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可享有上述每项奖赏一次。
7. 除非另有注明，所有奖赏（或适用之替代礼品）均不可转让、退回、转换其他礼品或折换现金。
8. 理财通户口之电汇存款及基金交易日期 / 月份及指定金额以本行记录为准。
9.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或取消奖赏及/或修改或修订此等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毋须事前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10. 如果本行发现合格客户不符合获得奖赏的要求或违反任何条款及细则，本行保留向合格客户收回奖赏或奖赏的等值的权利。
11. 奖赏数量有限，送完即止。如奖赏送罄，本行保留以其他礼品取代的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

12. 奖赏由第三方供应商提供。奖赏受供应商指定的条款约束。本行并非奖赏的供应商，对供应商提供的奖赏的服务、产品、质量和可用性不作任何陈述或保证，或不承担因使用供应商提供的奖赏或服务而产生的任何责任。对于因供应商提供的奖赏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事宜，本行概不负责。有关奖赏的任何查询或投诉应直接向相关供应商提出。本行恕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除合格客户或本行外，任何人均无权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第623章）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或享有任何条款中的利益。
14.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15. 此等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异，以中文版本为准。

B. 奖赏安排

1. 合格客户须符合要求（定义见A部分条款3）及于奖赏发放日期时仍维持有效之(I)理财通户口及(II)电邮地址，方可获享奖赏。如客户于奖赏发放日期当日或之前取消前述的户口及/或服务，其获享奖赏之资格将被取消。
2. 奖赏将于奖赏发放日期当日或之前电邮至合格客户于本行所登记之电邮地址，而本行将不作事前通知。

重要声明：

1. 投资涉及风险。基金的单位价格可升可跌。基金产品的组合需承受市场波动及买卖投资有其内在风险。阁下不应只单凭本资料而作出投资决定。
2. 阁下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参阅所有有关基金之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产品说明书，以取得包括风险因素在内的详细资料。
3. 投资决定是由阁下自行作出的。但阁下不应投资在有关基金产品，除非中介人于销售有关基金产品时已向阁下解释经考虑阁下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有关基金产品是适合阁下的。
4. 该等基金产品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内提供及/或有其限制。阁下如有疑问，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5. 本资料并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
6. 本资料所载之资料只作资讯用途，并不构成要约、游说、邀请或建议认购任何证券或投资产品。
7. 适用于分销投资产品 – 对于东亚银行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的中心职权范围），东亚银行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然而，对于有关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第三方服务供应商与客户直接解决。